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

數位樂齡健身中心管理要點

108.11.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數位樂齡健身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使用及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特訂定本中心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中心之營運管理由本系師生負責規劃執行；並結合本系相關職能實務訓練與實習課程，達到產學無縫之教育目標。

三、本中心使用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本中心使用優先順序

1. 本系相關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專題製作及研究。
2. 產學合作專案執行及推廣教育。
3. 對外提供服務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
（二）器材未經允許，嚴禁擅自移動。

（三）飲酒後及患有傳染性疾病，不得進入使用；若健康狀況不佳者，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之患者，應經醫師審慎評估後由專人陪同方可進入使用。

（四）從事運動及操作器材前，應自行暖身運動，並請選擇適當重量循序漸進操作，以防運動傷害。

（五）請穿著軟底運動鞋進入教室，進入前請將鞋底清理乾淨，嚴禁穿著皮鞋、涼鞋、拖鞋及赤腳進入。

（六）請穿整齊運動服裝入內，禁止打赤膊。

（七）請自行攜帶大毛巾擦拭汗水，保持地板清潔。

（八）請維護教室清潔，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，嚴禁吸煙、喧嘩。

（九）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，嚴禁自行操作訓練器材。

（十）本中心內之各項運動器材及視聽設備，未經本系或管理教師同意，不得私自帶離教室外。

（十一）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，並將器材歸位及關閉電源、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。

（十二）如發現器材損壞，請告知本系，以便進行維修。

（十三）開放時間由本系另行公告之。

如有違反上述使用規範，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者，以停權議處；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系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